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乙方（中标人）：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NBMC-20212097G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数量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数据库审计**	**台**	**1**	128000	128000
2	**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台**	**2**	125000	250000
3	**WEB 应用防火墙**	**台**	**1**	175000	175000
4	**防火墙系统外网**	**台**	**1**	165000	165000
5	**防火墙系统内网**	**台**	**1**	146800	146800
6	**安全深度威胁发现设备**	**台**	**1**	215000	215000
7	**安全服务器深度安全防护终端**	**套**	**60**	5350	321000
8	**上网行为管理**	**台**	**1**	95000	95000
9	**日志审计**	**台**	**1**	105000	105000
10	**交换机**	**台**	**2**	10000	20000
11	**网络安全改造辅材**	**批**	**1**	30000	30000
投标报价（元）				小写：1650800.00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捌佰元整 元（￥ 1650800.00 ），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产品费用、人工费用、安装调试费、交通食宿费、培训费、质保期维护费、税费等在内所有与之项目相关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其他付款义务。

三、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

具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质保期：设备调试完成并得到甲方认可后三年。

四、履行期限、履行地点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2、履行地点：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五、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安排：

（1）签订合同并取得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笔经费，计合同总价的 50%；

（2）完成项目验收，投入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3）合同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账户。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新城支行

户名：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901120119000238442

3、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

3）中标通知书。

六、包装方式：产品的外包装为产品制造商的出厂原包装，拆零产品可以为其他有效保护产品的可靠包装。

七、验收要求（检验标准和方法）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成系统集成及网络改造，并得到甲方认可。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公开或只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的信息、经验、技术、资料等，均为甲方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对甲方所提供的商业秘密，乙方及其雇员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装卸、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5%为上限。

4、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产品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违规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按合同总额 3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9、本合同项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招投标的费用、另行采购费的差额、维修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赔付款以及为主张自身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保

全费、担保费、公证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10、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开始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产品本身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所载的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包括法律文书在内的一切文件、信息送达的地址。相关文件、信息通过电子方式发送成功或/及邮寄后 5 日即视为送达。

如一方地址、电话、电子邮箱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乙方：（盖章)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签定地点：

附件 1：设备详细清单

美创数据库审计	DAS-G1020	1U 机架式设备：单电源、6 个电口、1×扩展槽位、16G 内存、128G SSD、2T 存储空间。数据库流量 150Mbps，峰值 SQL 吞吐 14000 条语句/秒，在线 SQL 存储 40 亿条。支持 6 个数据库实例。原厂 3 年质保服务。	1	台
绿盟入侵检测防御系统	NIPSNX3-CH3350	2U，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2*USB 接口，1*RJ45 串口，2*GE 管理口，12 个 10/100/1000M 电口，12 个千兆 SFP 插槽，标准配置不提供网卡模块，须另外购买。1TSATA 硬盘。网络层吞吐量≥11G，最大并发会话数≥200 万，每秒新增会话数≥6 万。由工程师提供上门产品安装、调试，含 2 小时内的现场产品使用培训，白银服务包-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产品出厂自带三年白银服务。	2	台
绿盟 WEB 应用防火墙	WAFNX5-HD1600	2U,含交流冗余电源模块,2*USB 接口,1*RJ45 串口,2*GE 管理口）。8 个 10/100/1000M 电口，8 个千兆 SFP 插槽，可购买千兆（光、电）、万兆光链路扩展板卡。最大支持 14 路防护。网络层吞吐量≥8G，应用层吞吐量≥5G。由工程师提供上门产品安装、调试，含 2 小时内的现场产品使用培训，白银服务包-包含软件更新服务、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产品出厂自带三年白银服务。	1	台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 V3	NG-81010	2U 机箱 配置为 14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4 个 SFP 插槽；1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 ，含 1 年应用特征库升级许可,三年防病毒许可；防火墙吞吐率：20Gbps 并发连接数：500 万。	1	台
	NG-51228	2U 机箱 配置为 6 个 10/100/1000BASE-T 接口和 2 个 SFP 插槽，2 个 SFP+插槽,1 个可插拔的扩展槽 标配模块化双冗余电源，三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防火墙吞吐率：12Gbps；并发连接数：300 万。	1	台
亚信安全深度威胁发现设备	TDA EE 1280	硬件规格： 接口数量：标配 4 个千兆电口；吞吐量：1.5Gbps；电源：350W*2；硬件外形：软硬一体化 1U 标准机架式设备；CPU:4 核*1；内存：16G;硬盘容量：1T*2；闲置插槽：1 个全高。 功能：1、动态沙箱分析：通过内置沙箱对未知威胁进行分析，分析维度包含注册表、内存、程序、网络活动、文件系统等；2、恶意行为检测：对威胁流量与协议异常检测，如零日攻击、网络蠕虫、木马、后门、僵尸、间谍软件、网络漏洞、网页威	1	台

		胁（网页漏洞、跨网站攻击）、钓鱼邮件、暴力攻击、数据库注入攻击等； 3、恶意文件检测：在网络层对文件进行还原与检测，能够侦测各种文件型病毒，如木马、僵尸、后门、蠕虫等； 4、威胁分析及联动验伤：提供主机威胁回溯调查的自动验伤功能，支持威胁类型包括勒索病毒、木马病毒、恶意代码、僵尸网络、钓鱼网站、渗透工具、挖矿网址、挖矿病毒、带毒邮件攻击等。		
亚信安全服务器深度安全防护系统	Deep SecurityV10.5	提供服务器、虚拟机、私有云、公有云的统一安全防护，实现集中的管理、监控、更新和部署等能力，集中管理客户端防病毒、入侵检测、虚拟补丁、防火墙、Web 信誉、资产管理、日志审计等功能；（防病毒模块、深度包检测模块、EDR 模块、资产管理模块、日志审计模块）	60	套
奇安信上网行为管理	NBM3245	旁路、路由、透明及混合式部署，1U 标准机架式，专用硬件平台和安全操作系统，12GE(电)+12GE（光），一对 BYPASS 口（E0 和 E1 口）双电源，存储容量 500G。吞吐量 10Gbps，最大并发 150 万，每秒新建连接 8 万。具备防火墙功能；具备上网行为管控和审计；具备无线非经；具备链路负载均衡和服务器负载均衡；支持 4G 无线接入；具备 IPS、防病毒、流控、WAF、ipsec vpn 等功能，300 个 SSL VPN 客户端授权，提供三年免费特征库升级（含 IPS、防病毒、WAF 库、URL 库）和三年的硬件质保。	1	台
安恒日志审计	DAS-LOG-500	机箱高度：2U，网口：6 个千兆工作管理口（1 管理口+1HA 口+4 审计口），1 个 console 口 内存：8GB 磁盘：4T，日志处理能力 EPS：4000/秒，默认 100 个日志源授权，可扩展至 180 个日志授权，双电源，三年原厂维保。	1	台
华为交换机	S5735S-S24T4X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包转发率 108Mpps，交换容量：336Gbps	2	台
网络安全改造辅材	国产	主要作用：优化现有网络架构，包括采购 8 个兼容防火墙的万兆单模 SFP 模块,提供 8 个兼容 WEB 应用防火墙的千兆单模 SFP 模块。	1	批

附件 2：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

乙方：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在乙方参与甲方项目之间和之后，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

一、不制作、复制、发布、转摘、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权益的；

9. 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和存储涉密信息。

三、不利用办公计算机制作、复制、查阅、传播和存储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所禁止的信息内容，以及从事与日常办公和业务工作无关的事项。

四、不将涉密计算机联入非涉密网络。

五、不在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非涉密移动存储设备；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联接和使用涉密移动存储设备。

六、不将涉密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设备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确需携带外出的，须经本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七、不外传甲方单位业务的各项数据。

八、不外传甲方单位员工资料。

九、确实因项目需要外传资料的，必须通过业务联系单，提交甲方审批。

如乙方违反以上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和乙方的所有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乙方（签字/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廉 政 合 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本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以下称甲方）和 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乙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

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软件行业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网络安全防护设备采购项目合同文件的附件，与软件开发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宁波市智慧城管中心（盖章）　　乙方单位：浙江华和万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